

合同文本

甲方: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 上海枫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18-HN005 (在上海外滩观光隧道投放海南广告项目) 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贰佰零柒万玖仟元 (¥2079000.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在上海外滩观光隧道投放海南广告。
2. 外滩黄浦江行人越江隧道售票处北入口电梯上方, 85 寸裸眼 3D 显示屏一块, 投放 15 秒广告宣传片, 时间六个月, 每日循环投放播出累计不少于 60 次。
3. 外滩黄浦江行人越江隧道售票处南入口长廊两侧, 55 寸, 裸眼 3D 显示屏 18 块, 2D 显示屏 18 块; 投放 15 秒广告宣传片, 时间六个月, 每日循环投放播出累计不少于 60 次。
4. 在六个月的投放周期之外再赠送十天的播放时间 (同本项 2、3 条播放次数及播放位置, 即投放 15 秒广告宣传片, 每日循环投放播出累计不少于 60 次)
5. 乙方需根据市场季节及甲方要求按甲方提供的三个广告片版本进行相应的轮换播放。
6. 按标书要求提供相关监控报告及相关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广告需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 乙方根据广告样带制作相应 3D 效果播出带给予播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带。
2. 甲方有权按时向乙方了解标书规定内容的广告播出监控报告



3、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广告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广告片样带制作裸眼 3D 效果广告播出带，并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播出。

乙方由专人负责对广告播放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监控，并向海南省旅游局提交监控报告。监控报告由第三方负责，提供日常监播及后台播出数据监控。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未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暂停或拒绝该广告发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以项目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60%；¥1247400.00 元（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2. 项目广告播出四个月后即 2018 年 8 月支付合同款 30%，¥623700.00，（陆拾贰万叁千柒佰元整）。

3. 项目终审经省旅游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款项 ¥207900.00 元（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3.1 合同；

3.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 成交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